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大學部全英語組獎學金要點

110.06.30 109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系大學部全英語組，認真向學並帶動學習風氣，特訂定本要點。
- 二、 經費來源：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補助相關計畫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等。本系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獎勵額度。
- 三、 獎勵對象：本系大學部全英語組在校生，不含延長修業之學生。
- 四、 獎勵項目：分為「學業優秀獎學金」及「出國機票補助」。
- 五、 「學業優秀獎學金」之獲獎條件與獎學金額度：

本獎學金旨在獎勵認真向學且成績優秀之學生。本獎學金由本系教學委員會審查「前一學期」表現合於下列各項標準之學生，依核定時程發放獎狀及獎金，無需由學生本人提出申請。

 - (一) 學業平均成績（GPA）達 3.7 以上，且無不及格科目。
 - (二) 學生所選學分數，一至三年級各達二十學分以上；四年級達十二學分以上，其中專業必修均應修習 EMI 課程。
 - (三) 操性成績達 A 等第以上，且未受處分及無曠課紀錄。
 - (四) 修業第三學年者，應達到下列語言測驗門檻之一（前一學期結束日往前回溯二年內檢定測驗之成績單為有效證明）：
 1. 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通過。
 2. 多益（TOEIC）聽力與閱讀測驗 800 分。
 3. 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550 分。
 4. 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79 分。
 5.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6 級。
 - (五) 修業第四學年者，除應符合本項第(四)款所要求之語言測驗門檻外，亦需符合下列語言測驗條件之一（前一學期結束日往前回溯二年內檢定測驗之成績單為有效證明）：
 1. 多益（TOEIC）口說與寫作測驗 310 分。
 2. 本項第(四)款第 4 目或第 5 目。
 - (六) 各年級每學期獎學金總額 40,000 元，得獎學生以 5 名為原則，依排名分配金額如下表：

名次	獎學金
----	-----

第一名	12,000 元
第二名	10,000 元
第三名	8,000 元
第四名	6,000 元
第五名	4,000 元

各年級如符合條件學生人數超過 5 名，則由本系擇優評定。

- 六、 「出國機票補助」為在學期間由本系推薦至合約之國外大學進行雙聯學位或交換生為限，每人補助機票費一半(上限 8,000 元)，每學年至多補助 15 名，申請時檢附訂票記錄及票價證明。
- 七、 獲得本「學業優秀獎學金」與「出國機票補助」之學生，亦可申請其他獎學金。
- 八、 本要點經機電系教學委員會議通過及系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